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5177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文採秋

高國民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文採秋、高國民於民國114年7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1,600元，其中新臺幣4,258,4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文採秋、高國民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承億通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文採秋、高國民於民國114年7月22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5,001,600元，到期日115年3月25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聲請人除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

「陳報相對人承億通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為何？並請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

略)。」，此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23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承億通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法定代理人資料，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